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7154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陳靜瑜

陳韋源

黃翠美

一、債務人陳韋源、陳靜瑜、黃翠美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拾貳萬陸仟參佰參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陳靜瑜前就讀私立復興商工邀同債務人陳韋源、黃翠美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申辦就學貸款，並共同簽訂放款借據(就學貸款專用)二紙，額度新臺幣(下同)均為30萬元，嗣並簽訂申請撥款通知書暨約定事項，共13份，金額總計454,316元，約定應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休、退學或服義務兵役退伍後滿一年之日起開始分156期，每滿一個月為一期按年金法攤還本息，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金或本息時，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遲延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

(二)前因該筆貸款自民國114年02月0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

01 務，經聲請人催討未果，依據借據條款第七條約定任何一宗
02 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，於114年06月10日將該筆貸款
03 視為全部到期，並轉列催收款項，該筆貸款後又部分清償至
04 114年06月01日，迄今尚欠本金326,330元。另債務人陳韋
05 源、黃翠美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06 (三)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請向債務人住所送達，無
07 法送達時，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規定，准予寄存送
08 達，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
09 8條規定，狀請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。釋明文
10 件：借據、撥款申請書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、利率資料表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14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15 附表

16 114年度司促字第027154號

17 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 新臺幣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326,330 元	陳韋源、陳靜 瑜、黃翠美	自民國114年0 6月01日起	至民國114年0 6月09日止	年息百分之 一點七七五
001	326,330 元	陳韋源、陳靜 瑜、黃翠美	自民國114年0 6月1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二點七七五

19 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 金 新 臺 幣	相關債務 人	違 約 金 起 算 日	違 約 金 截 止 日	違 約 金 計 算 方 式
001	326,330 元	陳韋源、 陳靜瑜、 黃翠美	自民國114 年07月02 日起	至清償 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 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 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 二十計算